

证券代码：831198

证券简称：博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98	博华科技	2020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5号新化信大厦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董事会完成编制《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年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工作。公司董事会总结2019年度工作，形成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的2019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2018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836,528.9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946,103.00 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861,25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086,125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1日9时30分-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5号新化信大厦3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5号新化信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64446199 联系人：刘姝含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